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77,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28%。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0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3,977,0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8、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

15、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7,05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相关条件已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条件已成就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①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③2023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0。	①2023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9.3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5.42%);该指标达成。 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8.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55.54%);该指标达成。 ③2023年公司EVA为93,892万元,△EVA为3,701万元;该指标达成。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B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100%
C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80%
D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本次解除限售的91名激励对象中,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0日。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7,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2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晓宇	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0.91	1.87	0
马朝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00	–	9.24	9.52
谢正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	7.26	7.48
文本超	副总经理	23.00	–	7.59	7.82
李 亮	原总经理助理	22.00	–	7.26	7.48
其他核心人员(86人)		1,123.00	18.0050	364.4850	369.92
已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4人)		76.00	67.6125	0	0
合计		1,328.00	106.5275	397.7050	402.22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6,671	0.0898	-3,977,050	4,369,621	0.047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7,999,250	0.0861	-3,977,050	4,022,200	0.04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6,623,374	99.9102	3,977,050	9,290,600,424	99.9530
三、总股本	9,294,970,045	100.00	–	9,294,970,045	100.00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8,3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775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21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2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回购注销完成。

综上,合计9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7,05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黎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陈黎升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陈黎升先生辞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黎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5年 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按其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拟分拆中鼎集成至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37号)。

为推进中鼎集成分拆上市工作,中鼎集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治理水平,以满足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

本次股改计划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公司仍将保持对中鼎集成的控股地位。

二、中鼎集成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4、注册资本:7,430万元

5、法定代表人:丁晟

6、营业期限:2009年02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00	99.5962
2	无锡鼎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0.4038
合计		7,430	100

三、股份制改造方案

(一)公司组织形式: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中鼎集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改基准日:以2024年11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三)审计、评估事宜:中鼎集成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制改造中鼎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四)折股方案:以截至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中鼎集成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1:0.2480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2,000万股,超过股本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鼎集成本次股份制改造不存在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六)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中鼎集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按照原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52	99.5962	净资产折股
2	无锡鼎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0.40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	100.0000	/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鼎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合同、协议均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经营资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进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或资质变更手续。

(八)职工安置事宜:本次股份制改造,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业务调整、人员裁减等事项,不涉及对职工重新安置的情况。

四、股份制改造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鼎集成进行股份制改造,可进一步明晰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为中鼎集成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证,以满足其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

本次股份制改造不涉及公司放弃相关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的情形,中鼎集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XM01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1.3%-1.9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4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分别为新亚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647.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7日公司、亚通重装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5年2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原公司2025年1月6日与齐鲁银行签署的《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在本次合同签署后作废。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一: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913.7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